**宁夏医科大学****院级财务内控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宁夏医科大学财务处**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_Toc1038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12680)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6](#_Toc21108)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3](#_Toc4343)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6](#_Toc1091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11193)

[（一）投标函 20](#_Toc21267)

[（二）开标一览表 21](#_Toc2420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_Toc29708)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25](#_Toc5767)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6](#_Toc9714)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宁夏医科大学院级财务内控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YD-CWC-2025-002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院级财务内控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每年14万元

采购需求：财务核算、财务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年9月—2026年8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自然人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0日，网上下载。

**地点**：招标书采用网上获取方式。在宁夏医科大学官网“机构设置”栏选择财务处，进入财务处网页“通知通告”栏下载获取资料。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

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二楼北侧22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胡老师

电话：0951-6980068 18795371159

**宁夏医科大学**

**2025年9月8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院级财务内控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期：**2025年9月—2026年8月**  预算：每年14万元 |
| 2 |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胡老师  联系电话：0951-6980068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 |
| 3 | 招标文件下载：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9:30  提交地点：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218室财务处：陈老师 胡老师0951-6980068 18795371159 |
| 4 | **标前答疑：**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2025年9月11日9:30前（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投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宁夏医科大学。  校方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
| 6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10点  开标地点：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正德楼221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 |
| 7 |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伍份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 9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副本中附复印件**。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财税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
| 10 |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订立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采购人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

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

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3.2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

同项下的资金。

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投标邀请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须知

4.4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评标方法和标准

4.6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

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2.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4.投标截止

14.1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4.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1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16.开标

16.1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开标时，采购人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3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6.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8.保密要求

18.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1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1除评标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9.2采用综合评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做出排序，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确定排名顺序。

20.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由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1.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

#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学科学研究所财务核算、财务内控咨询服务，投标人需提供至少2名常驻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与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日常财务核算

1.会计凭单审核录入工作

2.监控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工作

3.财务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院级内控建设咨询

梳理部分学院（2个至4个学院，具体由双方协商）财务内控建设中预算管理、资金执行、事项决策、制度建设等工作，分析潜在风险、管理不足之处、内控薄弱环节，提出管理建议，形成一份财务内控咨询服务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1年，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

2.具体服务时间：在1年服务周期内，服务时间为12个月（含寒暑假），具体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双方协商进行微调。在服务月份，咨询人员需常驻学校财务处。

3.常驻人员配置要求：常驻人员必须具备处级会计职称，至少有1名人员具有中级会计职称，年龄均不超过35岁。

**三、派驻服务人员的管理**

1.中标单位应教育派驻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采购人负责派驻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中标单位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3.派驻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劳动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4.合同期内派驻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退回派驻人员或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派驻人员：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

2）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派驻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提前三十日通知中标单位和派驻人员本人后，可以退回派驻人员；**

1.派驻人员患病或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

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2.派驻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效率低，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提高工作效率的。

#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宁夏医科大学院级财务内控咨询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20 |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  供应商实际得分为：基准价/磋商报价×20。基准价为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 |
| 2 | 类似业绩 | 6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磋商前财务类似咨询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 3 | 团队服务 | 12 | 1.供应商具有上一年度财务咨询服务专业机构信用评价（TSC）3级（含）以上的得2分，3级以下的得1分。  2.常驻服务人员：具有初级会计资格的每有一个得1分，具有中级会计资格的每有一个得5分。  注：如目前无法确认人员派驻情况，可作出承诺说明人员资格水平。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 4 | 管理制度 | 10 |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团队制度及职责分工、奖惩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服务供应商具有质量控制制度得4分，以此为基础，服务供应商所提供制度中针对上述方面有一项加2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服务供应商提供资料包含上述方面，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晰或有内容缺失的减1分。 |
| 5 | 服务方案 | 36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准备  2.项目计划  3.项目实施  4.派驻人员培训方案  5.派驻人员稳定方案及措施  6.应急预案  以上每项内容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6分；内容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内容较简单、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 6 | 服务质量承诺 | 16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下列承诺的得4分，共16分。  1.服务的保障性（派驻人员考勤、工作内容、工作效率）  2.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3.出现问题积极与采购人沟通并第一时间提供解决方案  4.承诺不拖欠工作人员薪资及按时缴纳社保  以上每项内容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内容较简单、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注：上述承诺须单独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含上述承诺内容即可，承诺书响应文件中并有供应商公章，未单独出具或未按要求承诺内容或未加盖公章的不予认可。 |
| 合计 | | | 100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宁夏医科大学

1. 根据贵单位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书的要求，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承诺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接受相应处罚。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单位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夏医科大学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
| 投标报价 | （小写），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服务商签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1. **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等加盖投标人公章）**